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連繫未來

二〇一二年年報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公司概覽
6	卓越成就
8	主要財務資料
10	主席報告
12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固網業務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30	風險因素
3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8	董事資料
45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48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入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9	主要附屬公司
131	財務概要
132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 (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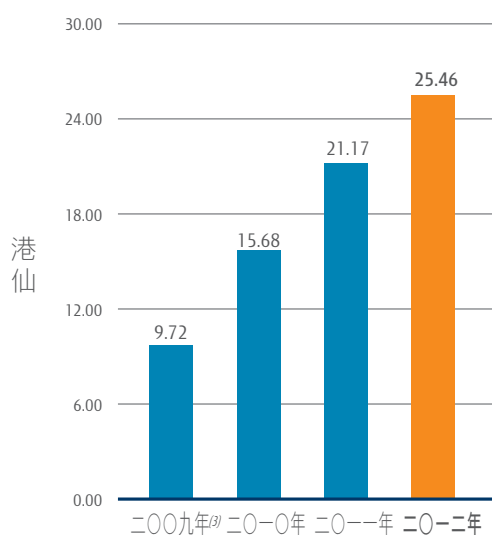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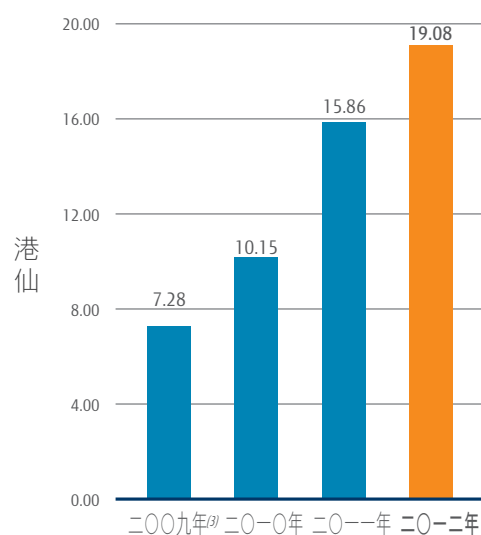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綜合營業額	15,536	13,407	+16%
綜合 EBITDA ⁽¹⁾	3,020	2,611	+16%
綜合 EBIT ⁽²⁾	1,738	1,432	+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27	1,020	+20%
每股盈利(港仙)	25.46	21.17	+20%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3.03	10.70	+22%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19.08	15.86	+20%

- 流動通訊業務的營業額為 123.83 億港元，其中服務收入佔 54.82 億港元。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21.00 億港元(+23%)及 14.85 億港元(+25%)。
- 固網業務的營業額為 36.40 億港元，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10.50 億港元(+3%)及 3.83 億港元(+5%)。
- 綜合 EBITDA 扣除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 14.16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全年每股股息



附註 1：E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前之盈利總額。

附註 2：E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前之盈利總額。

附註 3：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〇〇九年五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概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是一家歷史悠久經驗豐富的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為客戶提供完善的世界級電訊服務。我們以3品牌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尖端的流動通訊服務，並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先進的固網服務。

我們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集團成員，以及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恒生高息股指數及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服務

我們在香港提供GSM雙頻、3G流動通訊，以及Wi-Fi服務。3香港在二〇一二年邁進4G長期演進技術(「LTE」)流動通訊的新紀元，並以超高速及低時延的高清多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多姿多彩並以數據為主的多元化流動通訊服務。

憑藉超卓的網絡，與眾多手機供應商、應用程式及服務供應商的密切聯繫，我們為客戶提供簡便易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創新服務計劃及先進流動裝置，在業界享有領導地位。

我們緊貼瞬息萬變的科技及流動通訊潮流，不斷推出創新的流動數據服務及應用程式，提升客戶的流動通訊體驗。備受歡迎的服務包括流動裝置安全管理服務、流動社交網絡、電影點播、電子書及音樂下載。令客戶體驗更臻完美的是我們致力提供頂級的客戶服務，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0002:2004 客戶投訴管理體系」的國際認證，足見服務的優質水平。

我們亦為身處海外的客戶提供易於使用的服務。透過與著名國際營辦商及流動通訊聯盟合作，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覆蓋廣泛的漫遊服務，客戶可使用我們定額收費的漫遊日費計劃，盡享物有所值的漫遊服務。

此外，我們是澳門的流動通訊營辦商之一，在當地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總流動通訊客戶人數逾370萬名。

固網業務

我們在香港擁有一個覆蓋全面的光纖到樓及全光纖電訊網絡，營運先進的話音、數據及IP網絡，並以海底電纜及陸地電纜提供優質的網絡路由。

於國際網絡商及企業市場，我們以批發形式專門為海外網絡商提供電訊網絡設施及即時連接服務，亦為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一站式國際通訊方案。

我們的本地批發業務，為大部分香港流動通訊營辦商提供基幹網絡服務。大部分本地流動通訊營辦商於二〇一二年推出4G LTE服務，對我們透過先進光纖骨幹網絡提供的專線連接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

在企業及商業市場，我們為跨國公司、各大小企業及公營機構，提供全面的企業數據傳輸服務。

數據中心市場是我們固網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已獲得ISO 27001國際認證的世界級數據中心向企業提供一應俱全的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出租數據中心櫃位、機櫃、設施管理、互聯網頻寬、網絡及裝置管理以至營運外判服務。

在家居固網服務方面，我們現時覆蓋約160萬住戶，並提供速度高達1000Mbps的寬頻服務。

卓越成就



企業

第三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2012) –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5 Years+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2012
資本雜誌及資本壹週

香港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 2012
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及創新研究中心

港股 100 強評選 –

- 股價升幅十強 2012
- 最佳奇蹟獎十強 2012

騰訊網及財華社



流動業務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2012 – 卓越顧客服務項目獎：金獎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e- 世代品牌大獎 2012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數碼組別)

e-zone

潮選 e 生活 2011 – 我最喜愛的流動電訊網絡供應商
明報

電氣大賞 – 最人氣攜帶電話賞
東 Touch

星鑽服務品牌 2011 –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星島日報

香港高登 IT 品牌賞 2012 – 最佳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hkgolden.com

香港電腦通訊品牌 2012 – 超卓流動寬頻服務品牌 (通訊類別)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2012 – 卓越流動通訊服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

香港服務大獎 2012 – 流動通訊
東周刊

網絡生活 iAwards 2012 –

- 人氣流動寬頻供應商
- 人氣電訊服務供應商
- 人氣智能電話電訊供應商

Pixel Media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0002:2004 客戶投訴管理體系」國際驗證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 2012 – 消費者大獎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類別)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服務大獎 2012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
資本壹週

第七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獎 (2011-2012) – 電訊及通訊器材業
廣州日報

第四十四屆傑出推銷員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市場推銷研究社



實力品牌大獎 2012 –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經濟一週

Yahoo! 感情品牌大獎 2011-12 (流動/互聯網服務組別)
Yahoo!

固網業務

Capacity Awards 2012 – 最佳亞洲批發網絡商組別：第二名
Capacity Magazine

Carrier Ethernet APAC Awards 2012 – 最佳亞太區網絡商
以太網服務創新供應商
IIR Telecoms & Technology

e- 世代品牌大獎 2012 – 最佳商用電訊服務供應商 (企業組別)
e-zone

香港高登 IT 品牌賞 2012 – 最佳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
hkgolden.com

香港電腦通訊品牌 2012 – (通訊類別)

- 超卓家用寬頻服務品牌
- 超卓商用寬頻服務品牌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2012 –

- 卓越寬頻服務品牌
- 卓越國際電訊服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

網絡生活 iAwards 2012 – 人氣家居寬頻供應商
Pixel Media

服務大獎 2012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資本壹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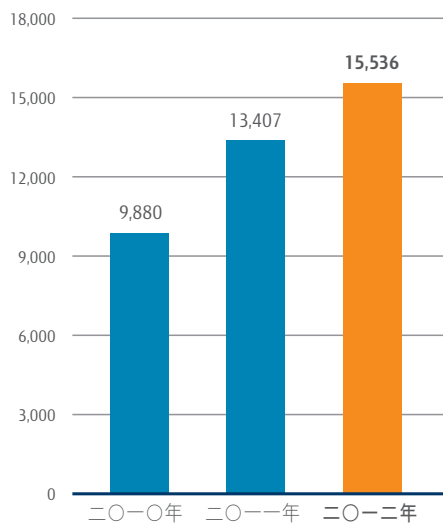
The Stevie Awards 2012 – 國際企業大獎之年度最佳電訊新產品或服務銅獎
The Stev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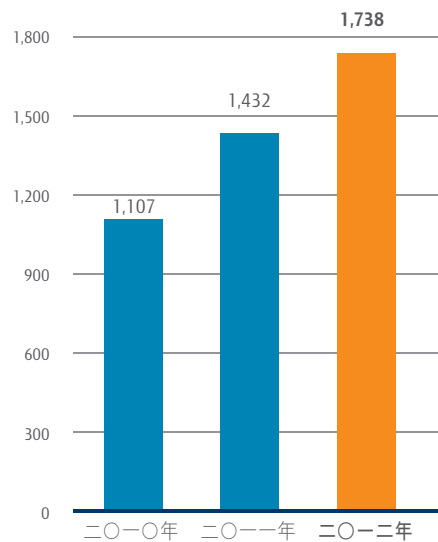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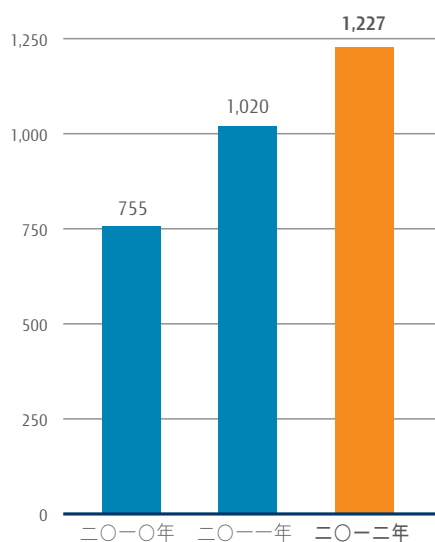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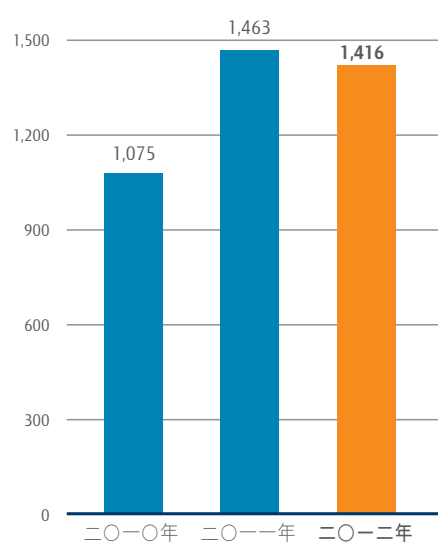
綜合 EB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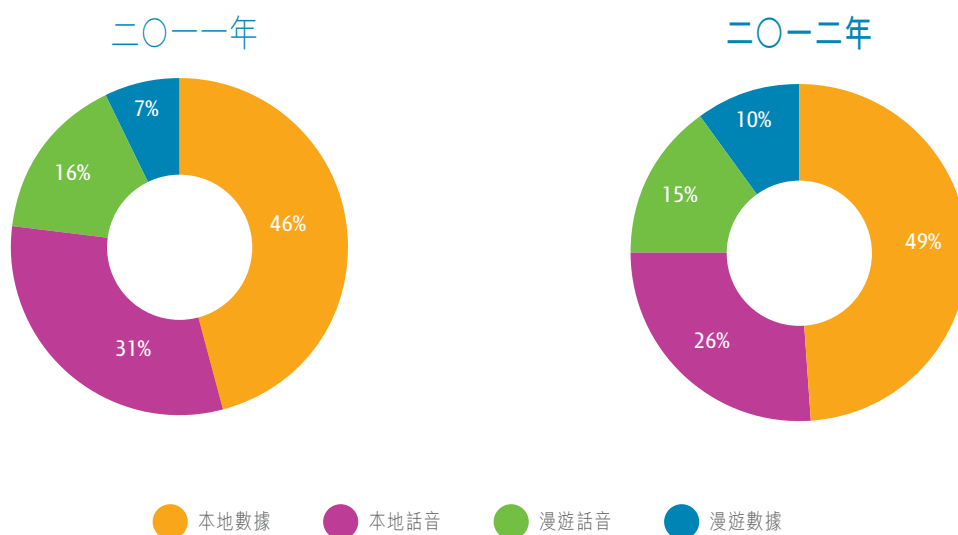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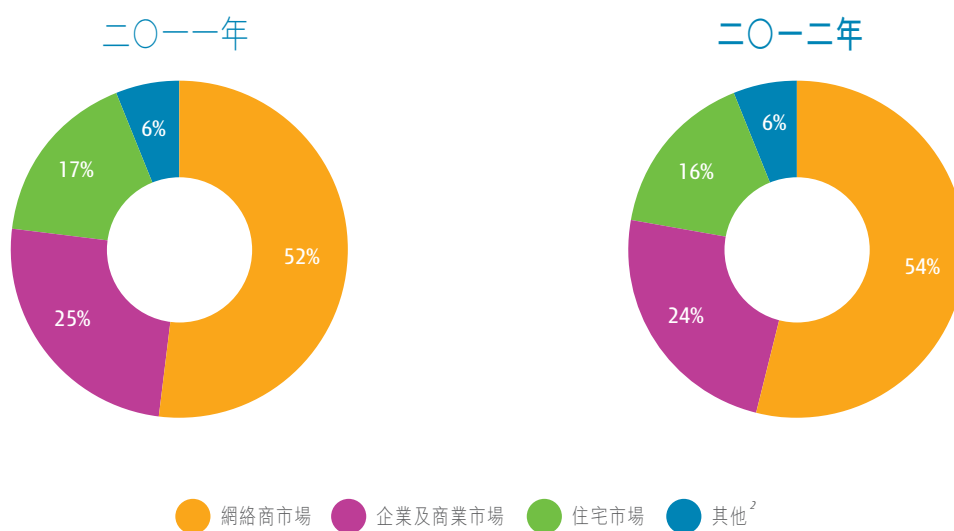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量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分部收入¹分佈



固網分部收入分佈



¹ 硬件銷售以外之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²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如過往在流動通訊及固網市場穩佔重要位置。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締造佳績，此出色的業務表現主要由集團憑藉作為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優勢，滿足市場對智能裝置及專設電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業績

綜合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的134.07億港元上升16%至二〇一二年的155.36億港元。綜合EBITDA由二〇一一年的26.11億港元增加16%至二〇一二年的30.20億港元。綜合EBIT由二〇一一年的14.32億港元增加21%至二〇一二年的17.38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一一年的10.20億港元上升20%至二〇一二年的12.2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5.46港仙，與二〇一一年的21.17港仙比較，上升2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3.03港仙(二〇一一年：10.70港仙)。有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6.05港仙在內，全年所派發的股息達每股19.08港仙，與二〇一一年的全年股息比較，上升20%。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與本公司的派息政策一致。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智能裝置之普及與數據使用量激增，繼續推動流動通訊業務的增長。營業額上升19%至123.83億港元。由於集團致力擴大高收益的客戶群及策略性推展不補貼手機的營運模式，EBITDA上升23%至21.00億港元，而EBIT則上升25%至14.85億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總客戶人數逾370萬名(二〇一一年：350萬名)，並已有58%(二〇一一年：53%)的香港與澳門3G及4G後繳客戶轉用智能裝置。隨著4G長期演進技術(「LTE」)服務逐漸普及，而客戶對高質素的電訊應用程式和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客戶因轉用更高端的電訊服務而轉用智能裝置。後繳ARPU⁽¹⁾由二〇一一年的244港元攀升7%至二〇一二年的261港元。

我們對客戶的需求透徹了解，有助為他們設計獨家的應用程式及服務，讓客戶能盡享現今智能裝置所帶來的各種好處。於二〇一二年，我們推出3 Super Safe、WhatsApp漫遊通行證及3 Super Smart Service等多項實用兼個人化的產品服務。

我們在年內持續投資，以擴展網絡覆蓋。例如為配合長遠業務增長而購入2300兆赫頻帶內一段30兆赫4G LTE頻譜。我們將繼續優化網絡以提供更廣闊深入的網絡覆蓋，同時在不久將來加快頻譜重整項目，以及採用新購置的頻譜，致力確保客戶盡享真正卓越可靠的流動通訊體驗。

(1) 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綁定式交易中所付出之手機或裝置成本。

固網業務

隨著我們加快地域發展和吸納客戶的進程，固網業務的各項業務於年內均持續增長。二〇一二年度固網業務營業額為36.40億港元，與二〇一一年比較，上升7%。二〇一二年度EBITDA與EBIT分別為10.50億港元及3.83億港元，與二〇一一年比較，上升3%及5%。

於國際業務方面，我們不斷開拓新市場，並透過在各大洲建立新夥伴關係之同時，深化現有的夥伴關係，以擴展網絡覆蓋。我們的網絡優勢及全球覆蓋在市場奠定重要基石，促使我們成為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由於市場推出4G LTE服務，令本地網絡商對頻寬需求激增，使我們的網絡批發業務表現穩步上揚。

於企業市場方面，我們引入更多嶄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和產品，令業務錄得穩健增長。我們亦與享譽全球的專家合作，並由旗下先進的數據中心設施支援，提供達世界級的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我們的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業務已充分作好準備，迎合企業客戶的需要。憑藉多年的經驗及強大的夥伴支援，我們已準備就緒，引領本地市場的雲端運算發展。

在住宅市場方面，現今客戶正追求更高頻寬的網絡連接，亦更重視度身訂造的服務。我們因而推出一系列具吸引力的服務，包括Android TV Box及Android K Box，引領家居寬頻服務邁向另一新領域，從只提供寬頻服務，蛻變為提供全新及令人雀躍的家庭娛樂體驗，並同時展示具創意及備受市場歡迎的應用服務。

展望

網絡及裝置在日新月異的科技推動下不斷進步，從而令資訊交流能以更快速、更簡易便捷的方式進行。作為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受惠於與日俱增的數據交換及用量趨勢，掌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展示一貫的增長佳績及締造可持續的回報，並憑藉先進的網絡基建及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旗下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將致力尋求機遇，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服務選擇，並繼續在既定方針下投資於網絡項目，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3 品牌繼續保持作為香港及澳門數據市場的主要營辦商之一，透過完善的流動網絡讓香港的客戶受惠於速度更快的 4G LTE 技術。這不僅開創讓集團進一步增長的豐盛機遇，亦為 3 品牌灌注動力，提升在推出嶄新高速數據服務及裝置方面的佳績。

二〇一二年的營業額及 EBITDA 分別增加 19% 及 23% 至 123.83 億港元及 21.00 億港元。此表現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暢銷的智能裝置需求持續，以及客戶熱衷於集團推陳出新的數據服務和個人化的增值服務。

市場領導地位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總客戶人數達逾 370 萬名，其中 330 萬名為 3G 及 4G 客戶。智能裝置用戶則佔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 3G 及 4G 後繳客戶 58%。

集團擁有涵蓋面廣泛的客戶群，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容量冠絕本港的可供使用無線電頻譜，配合覆蓋廣泛、高性能的線路網絡，令我們於流動數據市場的領導地位更形鞏固。

推出 4G LTE 雙頻網絡服務

於二〇一二年，我們在大型推廣活動「One Love. One World」的旗幟下，強勢推出 4G LTE 網絡服務，此舉不僅備受市場矚目，亦刺激市場對極速數據服務的需求。我們透過 1800 兆赫及 2600 兆赫頻譜，得以提供先進的網絡服務，讓客戶以不同的裝置在室內及室外盡享高速的上網體驗。

市場迅速採用智能流動通訊裝置，為我們推出 4G LTE 服務造就理想的環境，亦有利我們吸納 4G 客戶以拓大現有客戶群，並同時推動現有 3G 客戶轉用更高端的服務。

此項嶄新技術令傳輸速度飆升至高達 100Mbps。該突破性的速度，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新的客戶體驗，成功

開創流動通訊娛樂新時代。推展 4G LTE 服務不單充分體現了 3 品牌作為流動通訊用戶首選，以及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流動通訊服務的品牌形象，亦鞏固了香港在率先採用新技術及作為卓越電訊樞紐的國際美譽。

智能裝置

鑑於使用 Android 系統的裝置日益普及，我們推出一系列三星 Galaxy 手機，並配以多項極具吸引力的用量計劃，讓客戶盡享最佳的 Galaxy 體驗。



新手機 iPhone 5 型號令人翹首以待，客戶趨之若鶩。我們遂於香港主要地區舉行銷售盛會，以迎合為此雀躍之客戶的需求。

隨著 4G LTE 網絡服務推出，一系列由 HTC、LG、Nokia 及 Sony Mobile 等供應商所提供、兼容 4G LTE 的智能手機旋即於市場面世。推出此等由尖端操作系統所支援的裝置，不僅能將全新的無線通訊體驗推展至客戶，亦豐富了我們的手機選擇。

與此同時，我們緊貼平板電腦的潮流，適時於本地市場推出新一代的 iPad、Galaxy 及其他受歡迎型號。一如以往，我們設計了一系列服務組合，以迎合不同的預算及需要，從而讓客戶獲得最佳體驗。這些富吸引力且多功能的平板電腦，配合 3 品牌所提供的豐富內容及應用程式，預期將更深受流動通訊用戶歡迎。

數據服務及創新選擇

我們於二〇一二年一月與 Vodafone 組成策略性聯盟，配合 Conexus 作為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流動通訊聯盟的現有聯繫，讓我們得以透過更為遼闊的覆蓋及具吸引力的優惠，為客戶提供更佳的網絡漫遊服務。我們亦不斷增加數據漫遊日費計劃的覆蓋。為向漫遊客戶提供更大的價值，我們於二〇一二年十月推出 3Roam WiFi，讓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客戶在無需



3Shop展現多元化及以數據為主的流動通訊服務。

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在全球逾六十萬個熱點享用 Wi-Fi 漫遊服務。

我們於二〇一二年九月與全球首屈一指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開發商 WhatsApp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讓 3 品牌成功推出首個 WhatsApp 數據組合。憑藉我們與國際營辦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進一步推出全球首個 WhatsApp 漫遊通行證。此項服務讓客戶以固定的日費透過 WhatsApp 無限發送訊息及照片。

為讓旗下龐大的智能手機客戶能更安心使用手機服務，我們成為首個率先夥拍知名的流動通訊風險管理方案開發商 Fixmo 的本地流動通訊營辦商，推出一項多功能手機保安應用程式。3 Super Safe 是一個集多功能於一身的應用程式，提供防盜、防毒及數據保護功能。客戶可在安全可靠的雲端平台上存取數據，即使在遺失手機時亦可在遠端刪除有關資料。此項應用程式亦有助客戶在啟動防盜功能後，追蹤裝置位置，從而在這高度講求數據安全及私隱的數據年代，為客戶提供保障。

提升數碼化客戶體驗

集團旗下 3Shop、3Teleservices Centre、3 流動通訊設備服務中心及 3Experience Workshop 所提供的客戶服務榮獲國際 ISO 質量管理體系及客戶投訴管理體系認證。此認證標誌著我們在追求優秀客戶服務的重要里程碑。事實上，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便利及體貼周全的



4G LTE 網絡服務提供高達 100Mbps 的傳送速度。



3 香港透過 1800 兆赫及 2600 兆赫頻譜，提供 4G LTE 網絡服務。

服務，並不斷開拓嶄新渠道以加強與客戶的互動，箇中以客為先的理念正是重要一環。

我們的My3應用程式現時提供一項兼容iOS及Android系統的一站式流動客戶服務平台，讓客戶隨時隨地獲享有關本地數據用量水平的提示功能。我們亦為香港用戶提供3iChat全天候服務，以文字促進互動對話，為服務增添更多互動元素。客戶亦可透過My3應用程式使用3iChat，令他們無論身處何地也能獲得即時的客戶支援。

我們透過推出3Concierge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具價值的服務。特選企業客戶可透過24小時熱線，盡享各項禮賓服務，包括由安排住宿及交通以至醫療及緊急服務等旅遊服務。客戶亦可享多項有關生活時尚的服務，包括餐飲、購物及高爾夫球相關支援等。

強大的銷售網絡

有見多功能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深受市場歡迎，3香港開設3智能服務站。客戶可透過先進的

3 Super Switch服務，安心將流動裝置交予訓練有素的人員，以加密方式在不同的操作系統之間進行數據傳輸。3香港亦建立了3流動通訊設備服務中心，為iPhone及BlackBerry客戶帶來一站式設施，以便提供有關流動通訊裝置的全面資訊、專業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客戶亦可參加3Experience Workshop，擴闊對各種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的認識。客戶亦可前往設於3Shop內的3 Apps Corner，獲取有關最新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的推介。客戶只需以流動裝置掃描QR代碼，即可開始下載應用程式，快捷方便。



3香港推出全球首個WhatsApp漫遊通行證。



One Love. One World
in partnership with Vodafone and Conexus

3香港在大型推廣項目「One Love. One World」的旗幟下，強勢推出4G LTE網絡。



3香港舉行銷售派對慶祝iPhone 5登場。

3香港為滿足客戶對數據產品及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一直致力增加與客戶的接觸點，因而成功建立本地最龐大的電訊零售網絡。新設的3Shop不單設計充滿時代感，予人耳目一新的形象，店內熱心的顧問更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集團旗下網上銷售渠道3Mall提供快遞等服務及手機額外折扣優惠。我們亦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推出3MallFan會員招募活動，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會員可憑獎勵積分換領手機及配件，從而鼓勵他們多番購買產品。

高瞻遠矚的容量規劃

我們透過持續的網絡提升工程，例如擴大發射站覆蓋範圍及擴展數據中心容量，配合收購無線電頻譜，成功締造超卓的整體客戶體驗。

我們的傳輸基幹網絡已升級至千兆以太網，以支援更龐大的網絡容量，應付日益增長的數據流量，以及配合因智能手機之普及而帶動的流動寬頻服務之持續演變。此外，為2G轉換至3G技術所進行的900兆赫頻段無線電頻譜重整工程，加上採用新購入的900兆赫3G頻譜，亦增加了集團的3G容量。



3MallFan會員招募計劃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



3智能服務站讓客戶以加密方式進行數據傳輸。



「3 Super Safe」多功能手機保安應用程式，提供防盜、防毒及數據保護功能。

在4G LTE方面，我們採用的1800兆赫及2600兆赫頻段無線電頻譜，現已覆蓋幾乎全香港主要地區，提供最高可達100Mbps的數據傳輸速度。同時間採用這兩段頻譜提供4G LTE服務可提高流動寬頻容量，有利在室內及室外，包括商業大廈及商場，提供更佳的覆蓋範圍，從而大大豐富整體用戶體驗。此舉亦讓我們得以充分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保持顯著的競爭優勢。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推出的新公平使用政策標誌著我們為優化容量管理及資源規劃所踏出的重要一步。藉此政策，我們現在得以為更多客戶提供速度更快的數據服務。

事實上，我們預期流動寬頻服務的需求將急劇增長，為此，我們在二〇一二年年初成功投得2300兆赫頻段內的30兆赫無線電頻譜。基於4G LTE制式之網絡技術，此額外寶貴資源將令我們的流動業務提供更佳的流動寬頻體驗。

澳門

於二〇一二年，流動數據為3澳門的主要增長動力。與此同時，基於客戶將手機升級，以及新客戶加入3澳門行列，智能手機的滲透率亦見加快上升。

iPhone 5 銷售盛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初舉行，為客戶提供特設的服務計劃及優惠，反應空前熱烈。我們亦同時為熱切加入智能裝置行列的客戶推出多款其他新型號手機。

二〇一二年內，澳門客戶由2G轉移至3G的進展順利，並於年底前接近完成。於回顧年度，用戶習慣的急速轉變刺激了客戶對高速數據服務的需求增加，致使數據流量日益上升。因此，3澳門擴大網絡容量，以及重整頻譜，以迎合客戶增長及急升的數據需求。

展望

推出4G LTE網絡，連同與日俱增的數據使用需求，將成為一股強大的動力，推進集團的未來增長，並有利我們滿足高端客戶的需求。

該等需求及動力驅使我們提供更龐大的容量，以及不斷進行網絡優化工程，而這一切亦將成為我們邁步向前之際，賴以維持3品牌在本地流動通訊行業領先地位的重要元素。

業務回顧 固網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一直不斷致力追求卓越的網絡質素，提升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本年度的營業額及EBITDA分別增長7%及3%至36.40億港元及10.50億港元。於二〇一二年，和記環球電訊投放於基礎建設及新技術的資源達7.25億港元，佔固網業務營業額20%。

光纖到樓電訊網絡提供了理想的傳輸系統，適用於從話音和數據傳輸以至服務方案及國際連接等一系列電訊服務，為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包括本地及國際網絡商、跨國公司、中小型企業及本地家庭用戶提供服務。

國際業務

於二〇一二年，和記環球電訊除持續提升產品組合的質素及種類外，亦採用直接投資於本土市場的地方滲透策略，以及促成與海外網絡商的合作，從而在世界各地開拓新市場擴展和記環球電訊的業務據點。年內，我們的國際互聯網網絡質素獲得肯定，於一項逾萬名來自全球競爭對手共同參與的評估中，成功躋身世界IP網絡首30名。此項業界肯定乃是我們多年來不斷發展、提升網絡復修能力，以及優化網絡，尤其在增加互聯網路由方面的重要成果。

和記環球電訊致力發掘新市場的潛力，因此成為了首家獲准在緬甸以與當地伙伴合作方式提供國際數據及話音服務的海外電訊公司。這項重要里程碑，讓國際網絡商及工商界一睹我們憑藉優越服務滿足新興市場需求的實力。

和記環球電訊在亞洲、大湄公河次區域及發展完善的歐美市場提供服務之同時，亦在二〇一二年轉覷其他具商業潛力的地區，成功以與當地網絡商合作方式涉足如蒙古、尼泊爾、阿富汗、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蘇丹

等市場，加強了我們於電訊營辦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企業客戶中「網絡商中的網絡商」形象。

和記環球電訊旗下話音互連已增至逾340家網絡商，而直接流動通訊連接現已擴展至超過88個國家170多家網絡商。我們亦通過160家網絡商於58個國家提供視像覆蓋。

和記環球電訊憑藉涵蓋橫向及縱向擴展的創新策略，贏得作為亞洲領先國際電訊營辦商之一的良好稱譽。在橫向發展方面，我們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地區電訊樞紐的地位，向外擴展至全球。而此舉措的效果與東南亞的新加坡、美國的洛杉磯及紐約、歐洲及非洲兩地的倫敦等區域電訊中心一樣，同時獲得稱許。在縱向方面，我們繼續開發和記環球電訊的服務組合，並為不同層面的客戶提升價值，包括內容供應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內容分發網絡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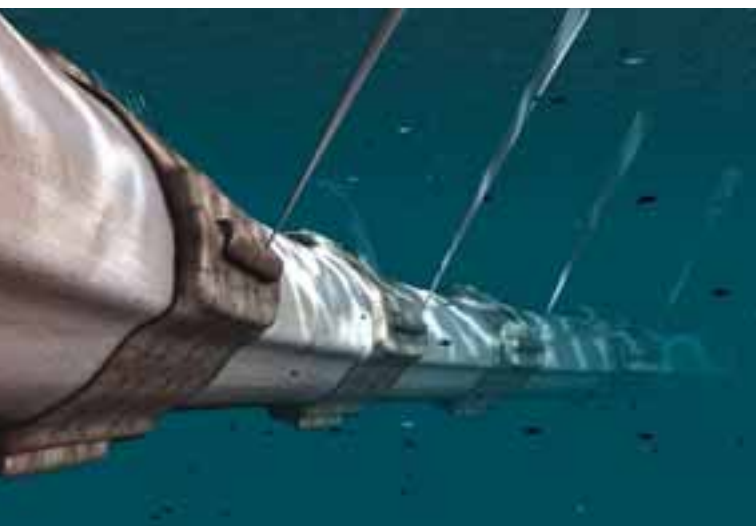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〇一二年開發互聯網協定交換服務，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應付流動通訊終端用戶間龐大的數據用量所產生的數據

漫遊流量急增的需求。此服務建基於一項與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互連的互聯網協定網絡平台，並提供包括話音、訊號及流動數據等所有互聯網協定服務，及以採用互聯網協定的應用程式及服務支援4G LTE網絡。

我們在照顧企業客戶所需時無微不至，促使我們增建互聯網數據中心，以擴展出租數據中心櫃位服務。這些設施均毗鄰客戶機構的所在地，令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更為便捷，監控更為容易。作為我們用以解決不同行業所需的策略之一，並為突顯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實力，我們亦專注拓展內容供應商市場。此外，我們現正擴展數據中心的佔地面積及容量，以迎合國際企業及網絡商客戶的需求。



和記環球電訊旗下本地光纖到樓電訊網絡提供理想的傳輸系統，適用於各項服務。



我們無遠弗屆的國際網絡提供充裕的海底及陸地電纜容量。



和記環球電訊利用香港作為地區電訊樞紐的地位向世界各地擴展。

我們亦銳意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其中一個典型例子為推出一站式網絡商網絡擴展服務。此項方案既便捷且成本低廉，能有效協助我們的網絡商客戶迅速開拓市場。

和記環球電訊與全球最大的互聯網交換中心阿姆斯特丹互聯網交換中心（「AMS-IX」）合作，推出以中立模式運作的區域互聯網交換平台及世界級交換平台AMS-IX香港，協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主要交換中心樞紐的地位，並刺激區內數據流量。此舉為終端用戶開闢了逾560個國際網絡，讓他們盡享優質的互聯網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推出了Blue City中立平台，以迎合本地及國際出租數據中心櫃位、線路分拆及網絡商互連等服務需求。

本地網絡商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提供全面網絡連接解決方案。除了批發本地數據專線服務等傳統服務外，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構思出都會以太網連接、千兆以太網連接及低時延千兆接入網連接等備受客戶推崇及追捧的服務。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優越的基礎設施，令我們得以為本地流動通訊營辦商以至國際及本地網絡商等追求尖端科技的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4G LTE服務出現，我們已準備就緒，鞏固在網絡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千兆接入網絡服務可提供每個流動基站高達1000Mbps的頻寬，無疑有助客戶迎合智能手機潮流帶動的額外頻寬需求。

企業及中小企市場

銀行及金融業、公營機構及中小企業

本地企業及商業市場的營業額增長6%至8.91億港元。私營及公營機構均受惠於集團旗下全方位一致及度身訂造的服務，此等服務充分迎合話音、寬頻、網絡連接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領域的龐大需求。

和記環球電訊推出新一代「都會以太網」連接MetroNETX，是二〇一二年度的亮點之一。MetroNETX具備高度價值，能夠支援銀行、交易、其他金融服務的關鍵數據傳輸任務及實時視像會議等實時應用程式。

我們擴展覆蓋範圍，並為樓宇進行寬頻升級，以便提供1000Mbps服務，讓香港中小企業繼續受惠。隨著中小企業從使用桌面應用程式轉用私人及混合雲端服務，愈來愈多專為該等企業而設的雲端運算應用程式相繼面世，此亦有助推高互聯網頻寬的需求。

教育界別

和記環球電訊自二〇〇一年率先鋪建專為教育界而設的光纖網絡以來，一直為香港的中小學提供高速、對稱式的寬頻服務。而隨著我們推出1000Mbps寬頻服務以迎合師生們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此穩固的基礎亦更形鞏固。

於回顧年度，一個專為學校而設的綜合電子學習雲端應用程式平台－和記環球電訊學界雲端服務，與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Kaspersky Labs Asia Limited（「Kaspersky」）合作，為香港學界提供專用的雲端網絡保護方案。和記環球電訊學界雲端服務一系列高端電子學習應用程式，自二〇一一年推出以來，持續優化。在和記環球電訊夥拍Kaspersky後，該項服務將提供更為嚴密的網絡保安、更多方面的電腦使用監控，以及更節省成本的保安提升。

數據中心業務

和記環球電訊與達科、微軟及甲骨文等科技行業翹楚緊密合作，推出了獨特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滿足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個別需要。

集團位於港島及新界的數據中心發展完善，規模不斷擴大，獲ISO 27001認證，達3+級別，為各類型及不同規模的機構提供服務，包括出租數據中心櫃位、設施管理及災難復原服務。我們在營運數據中心方面的豐富經驗令本地及跨國機構客戶獲得裨益。而集團旗下多樣化的設施選擇、高速互連及豐富經驗，亦令我們成為尋求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不二之選。

集團旗下覆蓋廣泛的光纖到樓網絡，配合其世界級數據中心，讓和記環球電訊具備實力，提供全面、安全、可靠兼達網絡商級別的雲端運算服務。



學界雲端服務為學校提供嚴密的網絡保安。



和記環球電訊繼續擴建網絡容量。

住宅市場

住宅市場於二〇一二年錄得營業額 5.84 億港元。我們繼續致力提供高速寬頻服務，讓客戶盡享由 100Mbps 至 1000Mbps 不等的互聯網連接服務。本年我們大規模向住宅用戶推展以光纖到戶技術作支援的千兆互聯網服務。迄今，我們的寬頻覆蓋範圍已達至超過 160 萬住戶。

3 家居寬頻品牌現已成為提供高速可靠的網絡服務，以及優越創新的增值服務之表表者。其中一個典型例子為引進 Android TV Box，此項服務將家庭娛樂提升至全新水平。今後，客戶可以家居電視盡享由 3 家居寬頻和 Google Play 所提供的多媒體內容及應用程式，內容豐富多彩，為客戶帶來全新的寬頻多媒體體驗。

為豐富旗下服務組合，3 家居寬頻推出了一項由 Android K Box 獨家提供的「3 家啦 OK」服務，令人喜出望外。藉此服務，客戶只需將 Android K Box 連接至家居電視及我們的高速寬頻，即可安坐家中選唱接近千首流行歌曲。自此，客戶可將家居搖身一變成為卡拉 OK，並可將卡拉 OK 表演製成錄像，透過社交網絡與他人分享。



和記環球電訊的數據中心已獲 ISO 27001 認證。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由傳統網絡容量供應商發展成為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除提供頻寬外，亦將開發一系列先進的服務，以滿足尋求高品質、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

我們將繼續擴建網絡容量，並積極鼓勵成員國家中更多網絡商及跨國企業連接世界其他地區，著力開發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隨著客戶持續轉用4G LTE流動通訊服務，市場對連接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基幹線路服務需求將隨之上升，從而為集團於本地網絡商市場方面的未來增長注入強大動力。

我們亦計劃開發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致力把和記環球電訊作為「一站式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商店」的形象推廣至電訊服務營辦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企業客戶。

和記環球電訊亦處於極為優越的位置，透過為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服務，在協助他們擺脫多年來昂貴的資訊科技運作成本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家居寬頻市場方面，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寬頻及娛樂多媒體服務，同時透過提升速度及服務以不斷優化整體的客戶體驗。



住宅客戶享用由3家居寬頻提供的娛樂多媒體服務。



Android TV Box 將家庭娛樂提升至全新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三十四億零七萬元增加16%至二〇一二年的一百五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其中流動及固網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八十四億六十八萬元上升2%至二〇一二年的百八十六億三千三百萬元。更高價值的智能裝置銷售對硬件收入有重大貢獻，令該項收入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四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上升40%至二〇一二年的百六十九億零一萬元。出售貨品成本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四十六億六十三萬元增加40%至二〇一二年的百六十五億零八萬元，與銷售硬件收入增長一致。

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七十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下降至二〇一二年的百七十二億九千萬元。其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著力推動客戶轉用更高價值的流動通訊服務，以及推展不補貼手機的營運模式，令客戶上客成本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一十五億五千元下降至二〇一二年的百七億零八千元。然而，受5%通脹增長而上升的營業支出及因僱員數目增加和通脹而上升14%的僱員成本抵銷部份客戶上客成本之減少。此外，由於網絡容量及頻譜增加，折舊及攤銷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一十七億九千元增加9%至二〇一二年的百二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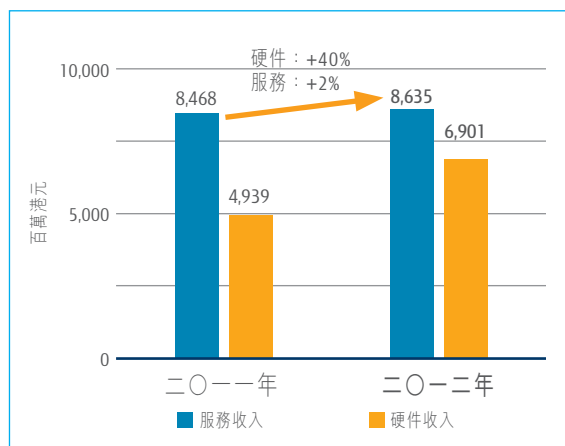
綜合EBITDA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二十六億一千一百萬元增加16%至二〇一二年的百三十億二千萬元。綜合EBIT則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一十四億三千三百萬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的百一十七億三千八百萬元，升幅達21%。

由於集團償還部分借貸，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4%(二〇一一年：26%)。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則由二〇一一年的一百一十二億四千元增加至二〇一二年的百一十六億六千元，該升幅主要因現行市場利率整體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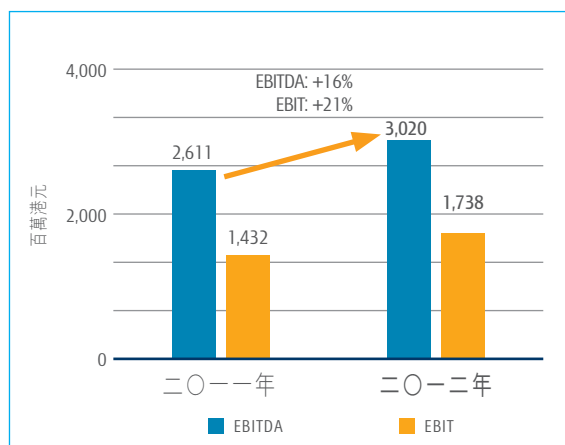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為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則為四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度稅項為五億四千萬元，二〇一一年則為四億九千萬元。

整體而言，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所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與二〇一一年的一百零二億萬元比較，增長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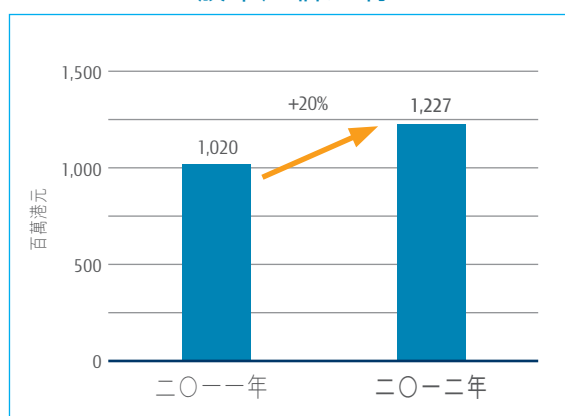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綜合 EBITDA 與 EBIT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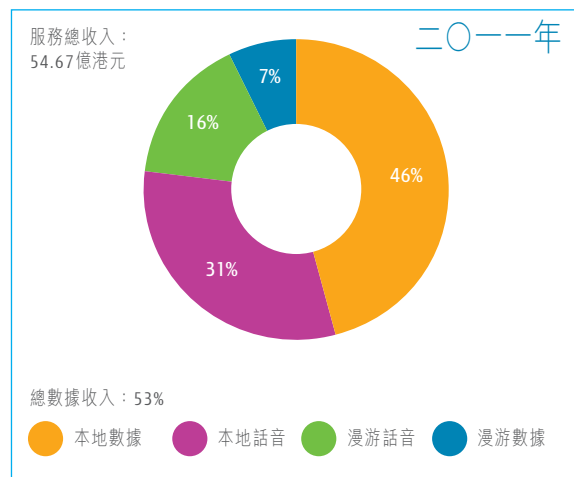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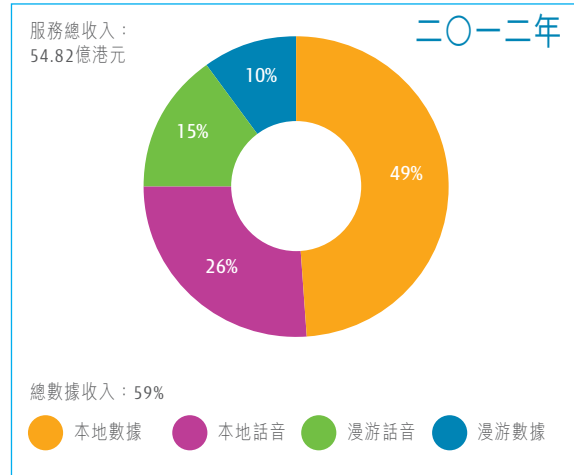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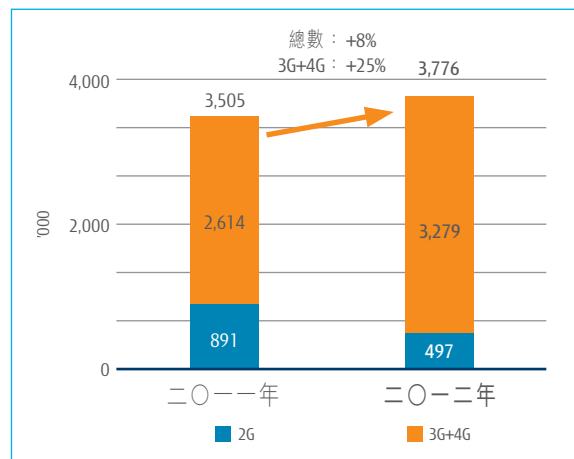
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一二年持續增長。由於市場對智能裝置的需求龐大，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的104.06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的123.83億港元，增幅達19%。由於數據收入的12%增長被話音收入13%之減幅所抵銷，二〇一二年的流動服務收入為54.82億港元，與二〇一一年水平相若。於二〇一二年，數據服務增長趨勢持續，佔服務總收入59%，尤以漫遊數據收入因透過使用智能裝置作數據漫遊增長而錄得32%升幅。

流動通訊服務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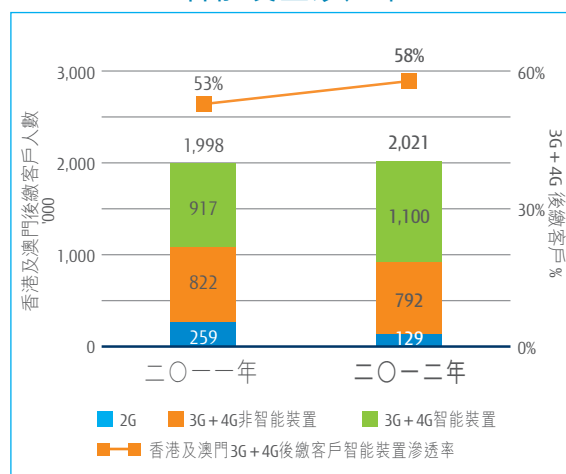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增加8%至逾370萬名，其中3G及4G後繳客戶佔總後繳客戶人數94%。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的後繳客戶人數為200萬名。

總客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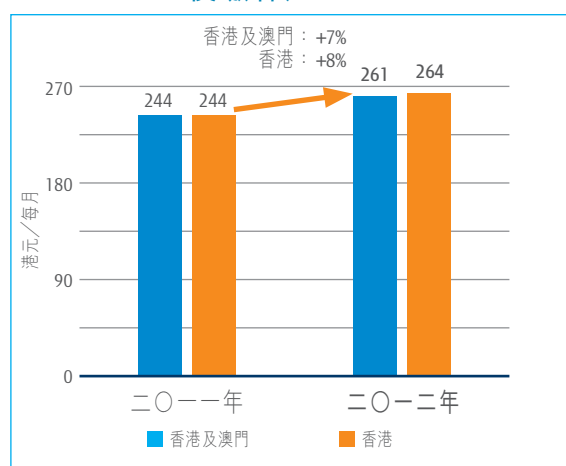
隨著越來越多客戶採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我們於二〇一二年引入新穎的智能裝置，廣受客戶歡迎。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3G及4G後繳客戶智能裝置滲透率達58%。二〇一二年度綜合後繳客戶ARPU為261港元，較二〇一一年的244港元增長7%。客戶數據用量上升及對度身訂造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帶動香港的綜合後繳客戶ARPU由二〇一一年的244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二年的264港元，升幅達8%。

智能裝置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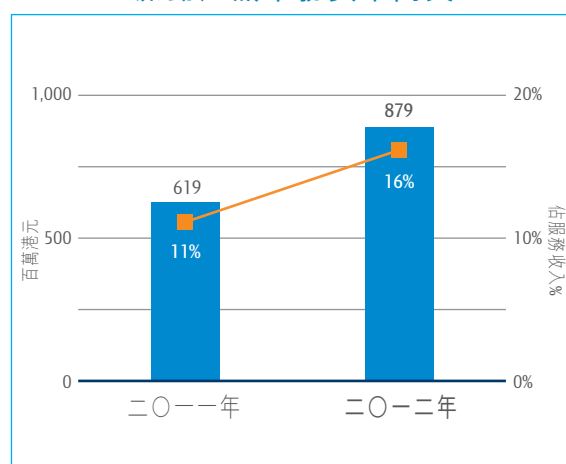
受惠於市場對硬件及數據服務的強勁需求，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集團盈利錄得增長。於二〇一二年，EBITDA由二〇一一年的17.12億港元增加23%至21.00億港元。與此同時，EBIT由二〇一一年的11.84億港元上升25%至二〇一二年的14.85億港元。

後繳客戶ARPU



於二〇一二年，用於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達8.79億港元，佔流動服務收入16%。資本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展4G LTE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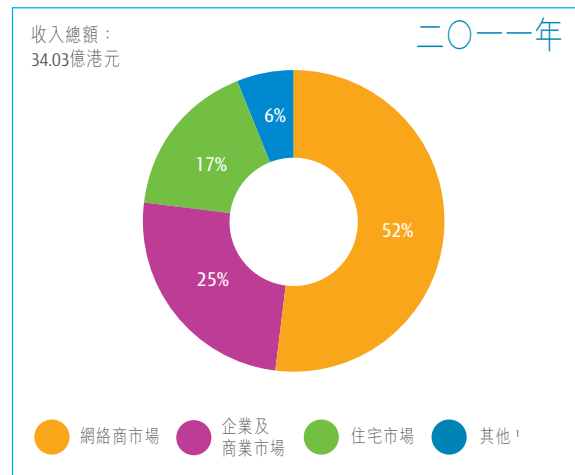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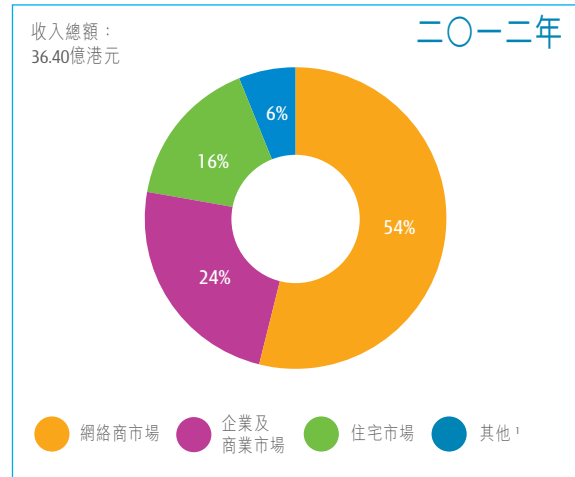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固網業務

營業額由二〇一一年度的34.03億港元增長7%至二〇一二年的36.40億港元。其中網絡商市場業務對總收入的貢獻逾半，由二〇一一年度的17.81億港元上升10%至二〇一二年的19.58億港元。企業及商業市場業務的收入則由二〇一一年度的8.40億港元上升6%至二〇一二年的8.91億港元。在住宅市場方面，二〇一二年的收入為5.84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則為5.83億港元。

固網業務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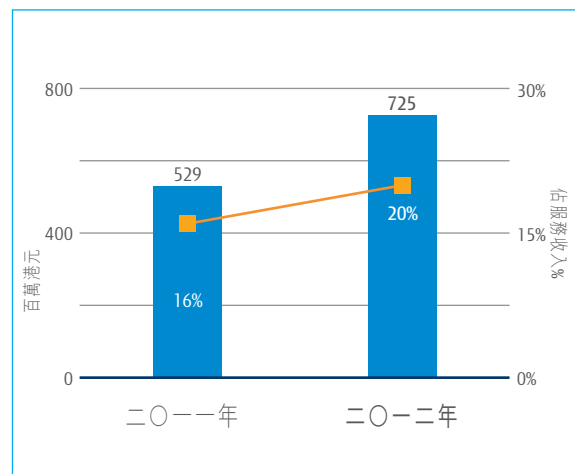


¹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EBITDA由二〇一一年度的10.16億港元增加3%至二〇一二年的10.50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度EBIT達到3.83億港元，與二〇一一年度的3.64億港元比較，上升5%。

於二〇一二年，用於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7.25億港元，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20%。該增幅主要由於光纖滲透率及推動收入上升的工程項目增加。

固網業務資本開支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運用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或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港元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額外89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0.91億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82億港元(二〇一一年：1.82億港元)，其中39%為港元、30%為美元、11%為人民幣，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償還(二〇一一年：須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37.46億港元(二〇一一年：38.53億港元)。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已完成信貸額度的再融資。原有之信貸額度已被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所提供的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所取代，為期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償還部份借貸，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4%(二〇一一年：26%)。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強勁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28.88**億港元(二〇一一年：25.90億港元)及**19.45**億港元(二〇一一年：22.92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度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購入一段無線電頻譜而支付之頻譜使用費、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償還借貸及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共同控制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6.04**億港元(二〇一一年：11.48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8.79**億港元(二〇一一年：6.19億港元)及**7.25**億港元(二〇一一年：5.29億港元)，反映集團持續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購入無線電頻譜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1.50**億港元購入**2300**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段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為期十五年。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成功投得**2500/2600**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個**10**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8.47**億港元(二〇一一年：8.10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無線電頻譜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20.51**億港元(二〇一一年：22.04億港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澳門及/或其他地區的當前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客戶之消費或使用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收入。現時或未來倘若出現來自另類電訊服務所帶來競爭風險，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與詮釋。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監管決定的影響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地區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發展迅速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集團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日後我們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技術提供服務之必需牌照及頻譜，則我們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網絡表現

我們網絡之部分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我們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我們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倘集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分客戶提供電訊服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 與管治報告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努力不懈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亦透過勤奮而專注的僱員團隊執行管理層的決策。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我們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股東、顧客、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方意見和利益，從而為我們及所在社區釐定長遠發展方向。

股東

本公司致力擴展長遠的股東價值。集團經常與財經界包括分析師、基金經理與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以提升透明度。

顧客

客戶意見對我們在不同市場的營運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我們採用多種途徑收集顧客意見及建議，以改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採用社交網絡工具等嶄新科技收集顧客意見。

僱員

勤奮而專注的僱員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隨着集團不斷擴充，他們將可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此外，集團採納非歧視性的招聘與僱用守則，以及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賣方與供應商

集團實施有關甄選賣方與供應商的政策，並將服務及產品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及市佔率等最佳守則納入考慮之列。

政府與公眾

我們竭力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與規例，普羅大眾也是集團的重要利益相關人士。而穩定繁盛的社區對集團的穩定增長及未來的長遠發展亦十分重要。

工作環境質素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920名全職員工；而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各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合共為7.37億港元。

員工招募及晉升

我們深信僱員質素對維持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極為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吸納及留用人才，讓他們在我們著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中，朝著目標，全力以赴。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回報與員工表現掛鈎，並每年檢討薪酬、工作情況、花紅及獎勵制度。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強積金、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



集團實施將最佳守則納入考慮之列的甄選服務供應商政策。



員工參與由集團舉辦的綠色環保參觀團，到訪環保園。

發展及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按集團需要提供廣泛及持續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相關活動包括員工戶外活動、體育活動、義務工作及支持慈善團體的項目。

健康及安全

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於設計、運作及保養維修旗下設施時，均會考慮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與員工保持溝通，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

環境保護

減少用紙為集團長期環保策略的其中一環。因此，集團繼續推行大型「無紙化」活動，鼓勵客戶改以電郵或短訊收取電子帳單資料。活動有助減少紙張帳單的數量，並彰顯我們以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以負責任的態度發展業務之一貫承諾。

集團推出「One Love. One World」廣告宣傳活動，以標誌4G LTE服務面世。與此同時，3Shop亦播放野生救援協會(Wild Aid)有關保護海洋生態的短片，以宣揚「愛護地球」的訊息。

集團亦發起「回收手機配件」計劃，鼓勵全民保護環境，善用地球資源。該計劃鼓勵手機用戶捐贈舊手機配件作回收之用，從而傳遞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廢物及環境保護的訊息。

集團在全港多處設置手機配件回收箱，並將收集所得的物品轉交予由環境保護署、業界和環保組織合辦的「充電池回收計劃」及其他志願機構，以循環再造或重用。

集團舉辦「綠色回收月」活動，為員工提供一個便利的平台，將舊小型家電、電子裝置、書籍及教學光碟等帶回公司，再由集團將相關物品轉贈予慈善機構。

我們積極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12」活動。全線3Shop在指定日子響應活動，熄掉霓虹燈及廣告牌一小時。集團亦舉辦綠色環保參觀團，帶領員工參觀位於屯門的環保園及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我們支持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為小學生及家長提供書本及朗讀訓練。



「關愛老友記手機及月費捐贈計劃」有助長者加強與親友的聯繫。



集團「回收手機配件」計劃鼓勵全民保護環境。



營運守則

保障消費者

集團的重要任務之一乃確保顧客滿意產品和服務質素，我們在維護客戶資料安全完整方面亦不遺餘力。我們實行嚴謹的個人資料保障機制，集團上下均已安裝資料丟失預防系統，為儲存在整個網絡上、存儲設施內及終端設備的機密及敏感客戶資料提供廣泛的保護。集團並設立清晰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數據僅可由獲授權的人士取用作許可用途。我們不斷提醒員工有關客戶安全及保障的重要性。集團除印製指引和手冊外，亦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客戶應對相關培訓，以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為確保住宅寬頻用戶的網絡安全，我們一直努力促進保護未成年人士免受網上意識不良的資訊影響，同時為家庭提供安全及具娛樂性的網上體驗。我們引進方便兒童使用的應用程式，讓兒童可在家長指引及監督的情況下，瀏覽切合其年齡及興趣的內容。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種網絡保安服務，包括針對各種網絡威脅的防病毒及防黑客軟件套裝。

另一方面，我們推出各種措施，努力教育客戶了解本身的數據使用習慣。當客戶的數據用量水平已到達公平使用政策下的數據限額之若干百分比時，我們會通過短訊及/或以電郵方式向有關客戶發送用量提示。客戶亦可自行設定於數據用量到達一定水平時接收短訊提示。此舉有助客戶管理數據，以確保客戶獲得最佳的利益。此外，我們推出My3應用程式，並安排網上客戶服務大使，即時解答客戶的查詢，以及解決客戶的疑難。

供應鏈管理

集團恪守法律及法規。我們在與服務供應商交易時，致力遵循國際最佳守則及展開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我們會知會供應商有關投標的程序。我們亦已為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利益相關人士設立程序及渠道，以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反貪污

集團非常著重在反貪污工作的責任。利益相關人士可透過我們設立的途徑，以保密形式向董事會舉報非法或過於冒險的活動。作出有關舉報的人士均受到保護。我們舉辦多項企業管治講座，檢討良好的業務守



員工探訪匡智會會員，帶來歡樂的節日氣氛。

則、防貪措施與指引、營運守則和商業道德。所有管理人員亦與員工溝通以竭力灌輸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集團政策，其中包括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社區參與

多年來，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並已成功孕育服務社區的文化。我們堅持承諾，通過現金捐款、物資捐贈及鼓勵員工踴躍參與義務工作等方式，扶助弱勢社群。於二〇一二年，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慈善機構捐款約50萬港元，幫助推動有關社區、教育、青年及長者等主要領域的項目。

樂善好施的文化

集團十分榮幸能為眾多慈善機構提供協助。我們為「終身學習成就獎2012」贊助獎學金，此乃香港首個同類型的獎項，以表揚傑出長者終身學習，繼續為家庭、公司及社會作出貢獻的成就。該項活動由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舉辦，旨在鼓勵長者持續學習，活出精彩人生。

集團亦利用其在電訊領域的優勢及廣泛的網絡聯繫，為社會帶來積極的影響。例如，為加強長者與親朋的聯絡，我們繼續推行自二〇一〇年舉辦的「關愛老友記手機及月費捐贈計劃」。我們已向多家慈善機構捐贈適合長者使用的手機。

集團重視與本地社區建立長期及持久的關係。我們透過短訊及帳單附件方式，為不同非牟利機構提供免費宣傳推廣，以提高公眾對該等活動的關注。為方便年青人體驗香港資訊與通訊科技及電訊業的發展，集團在不同的定向越野競賽中贊助流動通訊裝置及電話卡。

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

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由集團或其他推動有意義社區福利計劃之團體所舉辦的慈善項目。集團致力培育義務工作精神，以作為其回饋社會的企業文化之一部分。僱員在指定辦公時間內，可彈性參與集團贊助的社區活動，而此項安排亦獲得慈善團體的高度讚許。



中學生參觀集團的數據中心。



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例如捐血。



集團的義工參與貧富宴，體驗食物及財富分佈不均的情況。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長實、和記企業及OHL)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先生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和黃集團旗下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景輝，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職銜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改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和記電訊行政總裁。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及HTAL的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替任董事。她曾任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長實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的董事。同時，他是和記企業的董事；和記企業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是和記港陸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於不同行業已擁有逾二十九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ISO，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訪問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六十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此外，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她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實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時，她是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及 Mars, Incorporated 之環球顧問。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實，現任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新達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他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〇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再為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¹⁾ 之託管人—經理)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	職銜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改為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總酬金較二〇一一年增加526,433港元至13,867,622港元
藍鴻震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不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王葛鳴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信託
2.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 (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9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相同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黃景輝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周胡慕芳	HGCGC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馬勵志	HGCGC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的若干從事電訊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及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和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意大利除外，特指PLDT MVNO安排^(附註)而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註)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龍佩英

董事總經理－流動電訊

龍佩英，五十三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董事總經理。龍女士早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擔任Ommaney Holdings Limited之營運總監。她其後成為香港業務之消費市場業務總監並於二〇〇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流動電訊)。加入和黃集團前，龍女士於香港多家流動通訊營辦商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專責本地及國際業務項目。她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迄今，龍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陳婉真

董事總經理－固網

陳婉真，四十九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固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她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集團。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加盟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高層管理經驗。她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之資深會員。她亦已完成劍橋大學暨香港大學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及史丹福大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力課程。迄今，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三十八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盟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蔣勇翰

科技總監(固網)

蔣勇翰，四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領導固網服務及營運團隊。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加盟集團。蔣先生專責固網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產品開發。他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鍾耀文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

鍾耀文，四十五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技術總裁。鍾先生專責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澳門(流動電訊)

何偉明，五十九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行政總裁－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何偉榮

消費市場總監(固網)

何偉榮，五十歲，自二〇〇八年十月起領導固網消費市場團隊。他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固網業務之消費市場之市場及銷售範疇。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八年市場及銷售經驗，期間九年為集團服務。

郭詠邦

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固網)

郭詠邦，五十三歲，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集團固網之國際及營運商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以國際業務總監身份加盟集團。郭先生專責固網業務之國際、營運商業務及環球發展。他代表集團出任相關之電訊商策略聯盟主席職位後，現為該聯盟之董事會始創成員。迄今，郭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二年經驗。

李一龍

業務總監(固網)

李一龍，四十四歲，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出任集團固網之業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前，李先生專責批發、網絡商及企業業務。現在，李先生專責固網業務於本地市場的業務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小慧

營業總監及商業市場總經理（流動電訊）

劉小慧，四十九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營業總監及商業市場總經理。她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加盟集團。劉女士專責流動電訊之消費市場銷售及商業市場業務。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六年經驗。

馬寶珠

市務總監（流動電訊）

馬寶珠，五十二歲，自二〇一一年一月起出任集團流動電訊之市務總監。她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加盟集團。馬女士專責流動電訊業務之市場策劃。她持有統計學社會科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吳美玉

企業傳訊總經理

吳美玉，五十二歲，於二〇〇九年再度加盟出任集團企業傳訊總經理。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迄今，她累積逾二十八年公共關係經驗，期間十七年為集團服務。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四十八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領導法律及規管團隊。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再度加盟和黃集團。他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迄今，他於法律界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期間十五年為和黃集團服務。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五十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29 至第 130 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5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6.05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向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3.03 港仙或總額 6.28 億港元。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 50 萬港元（二〇一一年：50 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黃景輝先生、陸法蘭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 38 至第 40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總協議，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和黃總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及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知識產權特許授權；漫遊服務；賬單收費服務；電訊產品（例如內容）；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及國際專用線路）；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與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搬遷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促銷商品；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代理商服務；全球採購服務；手機與其他設備；以及提供擔保；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接達網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漫遊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集團(a)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購入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8億港元、3.59億港元及4.24億港元;及(b)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億港元、2.72億港元及2.93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的(a)集團購入和黃集團供應;及(b)提供集團供應之總額分別約為1.94億港元及1.47億港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確認函件中，顯示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段所概述的與和黃集團及DoCoMo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附註1)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附註2)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附註3)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09%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附註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附註6)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附註7)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附註8)	7.27%

附註：

1.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5.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及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Unity Holdco及Castle Holdco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本公司准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9.90%。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六年。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且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二年 內授出	二〇一二年 內行使	內失效/ 註銷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 權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1,090,000	-	(890,000)	-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3.36
總計		1,090,000	-	(890,000)	-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 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8%
五大供應商總計	63%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間接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646,156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165,695,000股份合訂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25.07%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將該守則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與以往之守則並稱為「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所有年內適用的守則條文，惟經修訂守則內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中下文闡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8至第40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彼等(i)按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整個年度內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主席、副主席與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該職務分工有助於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霍建寧先生在副主席呂博聞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獲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持不同觀點的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黃景輝先生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財務總裁，以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書面的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的出席率分別為94%及100%。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二〇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4/4	√
陸法蘭	3/4 *	√
黎啟明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
藍鴻震	3/4	√
王葛鳴	4/4	√

* 由於陸法蘭先生需要處理海外業務，陸法蘭先生已安排其替任董事出席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以上出席記錄。

於二〇一二年，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告退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告退董事事宜由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及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獲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建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進修及承諾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得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獲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作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二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二〇一二年平均進行約十二個小時的進修。

董事姓名	專業範圍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法律、法規 及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	√	√
陸法蘭	√	√	√
黎啟明	√	√	√
馬勵志(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	√
藍鴻震	√	√	√
王葛鳴	√	√	√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集團事務之確認。另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的利益，以及更新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更新，以反映於二〇一三年生效的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二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參考管治守則進行審閱及修訂並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提供。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在適當的時候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分別寄發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及紀錄，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得到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施熙德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經特定查詢後，公司秘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分別的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73及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才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在二〇一二年，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於年內適用的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獲取並考慮管理層有關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陳述和員工在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其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核數師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董事會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其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400萬港元，主要為審核服務費用，當中非審核服務費用為1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7%。

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法律及規管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評估與管理。

董事會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審閱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責任。

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營運業務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財務總裁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季度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必須經過審閱。

內部核數師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存在與效益方面的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使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核數師，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集團內的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並竭力確保設立一個有效的管治架構，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而持續檢討及改善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賦予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合規事項。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完成其職責，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以持續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建立適當的合規機制以及持續監控合規事項的履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合規情況，並信納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於年內適用之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經修訂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法律及規管

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相關的規管及／或政府諮詢事宜編製和提交意見。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維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法律和規管事宜為旗下律師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研討會／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風險管理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風險管理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舉行全體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會上審閱市場數據的背景資料(包括經濟指標及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及集團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張英潮	1/1

委員會審議及批核二〇一三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一三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二〇一二年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二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⁴⁾⁽⁵⁾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⁵⁾	0.07	3.48	10.07	0.25	-	13.87
周胡慕芳 ⁽¹⁾⁽⁵⁾	0.07	-	-	-	-	0.07
陸法蘭 ⁽¹⁾⁽⁵⁾	0.07	-	-	-	-	0.07
黎啟明 ⁽¹⁾	0.07	-	-	-	-	0.07
張英潮 ⁽²⁾⁽³⁾⁽⁴⁾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³⁾⁽⁴⁾	0.16	-	-	-	-	0.16
王葛鳴 ⁽²⁾⁽³⁾	0.14	-	-	-	-	0.14
總額	0.90	3.48	10.07	0.25	-	14.70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董事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二〇一二年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3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5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操守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操守、個人與專業標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集團之「操守守則」，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操守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以及賄賂及貪污等。員工須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以及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經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透過定期簡報會、電話會議及簡報，集團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關係頁面取得集團的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帶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的代表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達 100%。集團要求並建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有關各重要事項的獨立決議案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99.52%
3(b)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98.16%
3(c)	重選藍鴻震先生為董事	99.64%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9%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5.77%
5(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25%
5(3)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85.16%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9.9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i)於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續會方面有更大靈活性；(ii)優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以及(iii)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修改。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一三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的長期持續發展。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工作組致力開拓與我們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常規以及社區有關的發展動力。工作組的活動詳情載於第32頁至第37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第130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15,536	13,407
出售貨品成本		(6,508)	(4,663)
僱員成本	7	(737)	(646)
客戶上客成本		(708)	(1,155)
折舊及攤銷		(1,282)	(1,179)
其他營業支出	8	(4,563)	(4,332)
		1,738	1,432
利息收入	9	12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166)	(12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8	(3)	(4)
除稅前溢利		1,581	1,310
稅項	10	(54)	(49)
年度溢利		1,527	1,261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27	1,0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241
		1,527	1,26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25.46	21.17
— 攤薄	11	25.46	21.17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527	1,2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43)	(65)
匯兌差異	1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485	1,195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85	9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241
	1,485	1,19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3	10,274	9,690
商譽	14	4,503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02	1,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44	1,207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8	486	3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7	17,81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82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2,040	1,787
存貨	21	201	299
流動資產總額		2,423	2,2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861	4,615
借貸	24	-	3,8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	10
流動負債總額		4,874	8,478
流動負債淨額		(2,451)	(6,2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026	11,6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76	231
借貸	24	3,74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913	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35	1,195
資產淨額		11,091	10,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05	1,205
儲備	23	9,757	9,379
股東權益總額		10,962	10,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	(171)
權益總額		11,091	10,41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31	3,87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1	3,8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c)	9,300	9,222
其他流動資產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	2
流動資產總額		9,303	9,2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89	154
流動負債總額		93	157
流動資產淨額		9,210	9,0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081	12,939
資產淨額		13,081	12,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05	1,205
儲備	23	11,876	11,734
權益總額		13,081	12,93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僱員股份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報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4	(1,730)	-	(92)	-	17	10,584	(171)	10,413
年度溢利	-	-	1,227	-	-	-	-	1,227	300	1,527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43)	-	-	(43)	-	(43)
匯兌差異	-	-	-	1	-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227	1	(43)	-	-	1,185	300	1,48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808)	-	-	-	-	(808)	-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	-	-	-	-	-	1	-	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311)	1	(135)	-	17	10,962	129	11,091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4	11,182	(2,172)	1	(27)	1	17	10,206	(404)	9,802
年度溢利	-	-	1,020	-	-	-	-	1,020	241	1,261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65)	-	-	(65)	-	(65)
匯兌差異	-	-	-	(1)	-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020	(1)	(65)	-	-	954	241	1,195
已付股息	-	-	(578)	-	-	-	-	(578)	-	(578)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										
派發之股息	-	-	-	-	-	-	-	-	(8)	(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2	-	-	-	(1)	-	2	-	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4	(1,730)	-	(92)	-	17	10,584	(171)	10,41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	2,969	2,65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5)	(56)
已付稅項		(6)	(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88	2,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596)	(1,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0)	(61)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150)	(1,077)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3	53
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182)	(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5)	(2,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2	1	2
借貸所得款項		5,912	2,170
償還借貸		(6,040)	(1,89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808)	(57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43)	(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	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	18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82	18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4.51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9.47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04億港元。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預期可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撥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用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約17.54億港元。基於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修訂本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金融資產轉讓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ⁱ⁾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ⁱ⁾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ⁱⁱⁱ⁾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ⁱ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ⁱⁱⁱ⁾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ⁱⁱⁱ⁾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ⁱⁱ⁾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v)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iv)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ⁱⁱ⁾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ⁱⁱⁱ⁾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ⁱⁱⁱ⁾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ⁱⁱⁱ⁾	過渡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ⁱⁱⁱ⁾	公平值計量

⁽ⁱ⁾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ⁱⁱ⁾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ⁱⁱⁱ⁾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並一般為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列作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入內確認。

(i)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業務分部。

(K)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首使用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ii) 專利

所收購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於其四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之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x) 收入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绑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入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美元	99	298
歐元	37	37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136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美元	8	25
歐元	3	3
	11	28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 24)	(3,746)	(3,853)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22	96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附註 18)	498	3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7
	(3,126)	(3,409)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 24 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 100 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 2,600 萬港元及 2,8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 100 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期間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82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829	1,567
	2,011	1,74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元	訂約負債 百萬元	訂約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非訂約 負債 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 百萬元	至兩年內 百萬元	至五年內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3,746	3,746	-	3,800	-	-	3,800	-
應付賬款(附註26)	870	870	-	870	870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6)	3,827	902	2,925	902	902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824	824	-	1,039	178	189	465	207
	9,267	6,342	2,925	6,611	1,950	189	4,265	20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3,853	3,853	-	3,860	3,860	-	-	-
應付賬款(附註26)	462	462	-	462	462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6)	3,995	822	3,173	822	822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919	919	-	1,208	169	179	596	264
	9,229	6,056	3,173	6,352	5,313	179	596	26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8.36億港元(二〇一一年：87.37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8億港元(二〇一一年：3.68億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5,480	5,464
固網服務	3,155	3,004
電訊硬件	6,901	4,939
	15,536	13,407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服務	5,482	3,640	-	(487)	8,635
營業額－硬件	6,901	-	-	-	6,901
	12,383	3,640	-	(487)	15,536
營業成本	(10,283)	(2,590)	(130)	487	(12,516)
EBITDA/(LBITDA)	2,100	1,050	(130)	-	3,020
折舊及攤銷	(615)	(667)	-	-	(1,282)
EBIT/(LBIT)	1,485	383	(130)	-	1,738
未計入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572	10,920	13,174	(13,252)	20,41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93	93	-	-	486
資產總額	9,965	11,013	13,174	(13,252)	20,900
負債總額	(12,394)	(6,703)	(93)	9,381	(9,80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879	725	-	-	1,60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2	-	-	-	152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服務	5,467	3,403	-	(402)	8,468
營業額－硬件	4,939	-	-	-	4,939
營業成本	10,406 (8,694)	3,403 (2,387)	- (117)	(402) 402	13,407 (10,796)
EBITDA/(LBITDA)	1,712	1,016	(117)	-	2,611
折舊及攤銷	(528)	(652)	-	1	(1,179)
EBIT/(LBIT)	1,184	364	(117)	1	1,432
未計入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038	10,949	13,097	(13,330)	19,75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13	19	-	-	332
資產總額	9,351	10,968	13,097	(13,330)	20,086
負債總額	(12,981)	(5,995)	(157)	9,460	(9,673)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619	529	-	-	1,14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32	-	-	-	1,532

(a) EBITDA/(L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前之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前之盈利/(虧損)總額。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48.49億港元(二〇一一年：127.23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6.87億港元(二〇一一年：6.84億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77.41億港元(二〇一一年：171.19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68億港元(二〇一一年：3.31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757	664
終止服務福利	3	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21	16
— 界定供款計劃	12	9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56)	(45)
	737	646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〇一二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0.07
黃景輝 ⁽ⁱ⁾⁽ⁱⁱⁱ⁾	0.07	3.48	10.07	0.25	13.87
周胡慕芳 ⁽ⁱ⁾	0.07	-	-	-	0.07
陸法蘭 ⁽ⁱ⁾	0.07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0.14
	0.90	3.48	10.07	0.25	14.70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〇一一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ⁱ⁾	0.09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0.07
黃景輝 ⁽ⁱ⁾⁽ⁱⁱ⁾	0.07	3.52	9.50	0.25	13.34
周胡慕芳 ⁽ⁱ⁾	0.07	-	-	-	0.07
陸法蘭 ⁽ⁱ⁾	0.07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0.14
	0.90	3.52	9.50	0.25	14.17

(i) 董事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ii)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一年：無)。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人數	二〇一一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高級管理人員	4	4

7 僱員成本(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續)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11
花紅	17	16
公積金供款	1	1
	30	28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人數	二〇一一年 人數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4,0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4,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1	-
13,000,001 港元-13,500,000 港元	-	1
13,500,001 港元-14,0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一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047	2,906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398	330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72	431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564	562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3	43
核數師酬金	13	12
呆賬撥備	66	48
總計	4,563	4,332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2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62)	(47)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76)	(67)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4)	(16)
	(172)	(130)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6	6
	(166)	(12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54)	(118)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45	45	-	41	41
香港以外地區	9	-	9	8	-	8
	9	45	54	8	41	4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二〇一一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1	1,310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55	209
不須課稅收入	-	(1)
不可作扣稅用途支出	1	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3)	(1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3
稅項支出總額	54	49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12.27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10.20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485,607 股(二〇一一年：4,817,603,057 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63 股(二〇一一年：940,132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485,607 股(二〇一一年：4,817,603,057 股)計算。

12 股息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6.05 港仙(二〇一一年：每股 5.16 港仙)	292	249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13.03 港仙(二〇一一年：每股 10.70 港仙)	628	516
	920	765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設施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53	17,755	3,031	512	21,451
添置	-	768	163	673	1,604
出售	-	(117)	(49)	-	(166)
類別間轉撥	-	201	37	(238)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8,607	3,182	947	22,88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5	9,018	2,718	-	11,761
年內折舊	4	866	144	-	1,014
出售	-	(113)	(47)	-	(16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9,771	2,815	-	12,615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8,836	367	947	10,274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續)

	電訊基礎設施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67	16,936	2,890	717	20,610
添置	86	622	145	295	1,148
出售	-	(272)	(35)	-	(307)
類別間轉撥	-	469	31	(500)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7,755	3,031	512	21,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2	8,356	2,622	-	11,000
年內折舊	3	845	130	-	978
出售	-	(183)	(34)	-	(21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9,018	2,718	-	11,76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8,737	313	512	9,690

所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9%(二〇一一年：1.4%)資本化之利息400港元(二〇一一年：300萬港元)。

14 商譽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年初及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14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入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業務	2,348	2,348
	4,503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七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 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 EBITDA 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使用 EBITDA 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流動通訊業務	4.7%	4.1%
固網業務	4.7%	6.1%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 2(I))，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4(a)(iii) 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一年：相同)。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專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336)	(12)	(348)
賬面淨值	280	-	280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	-	280
增添	1,532	-	1,532
年內攤銷	(94)	-	(94)
年終賬面淨值	1,718	-	1,71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8	12	2,160
累計攤銷	(430)	(12)	(442)
賬面淨值	1,718	-	1,718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8	-	1,718
增添	152	-	152
年內攤銷	(168)	-	(168)
年終賬面淨值	1,702	-	1,702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0	12	2,312
累計攤銷	(598)	(12)	(610)
賬面淨值	1,702	-	1,702

因延長對無線電頻譜頻段之使用而導致之估計變動，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牌照無形資產增加4.52億港元，而相關牌照費負債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增加4.52億港元。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按年利率2.1%(二〇一一年：1.4%)資本化之利息20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300萬元)。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093	1,136
非流動存款	51	71
	1,144	1,207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遞延稅項負債	(276)	(23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2	137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總額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67)	1,145	178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8)	(33)	(4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1,112	137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975)	1,112	137
年內(支出)/抵減淨額(附註10)	(59)	14	(4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126	92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204	406
來自折舊免稅額	5	4
	209	410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 12.38 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二〇一一年：24.60 億港元)。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538	380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52)	(48)
	486	332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 4.98 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一年：3.41 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3%(二〇一一年：相同)計息。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50%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45	337
流動資產	92	31
	537	3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12)	(328)
流動負債	(134)	(45)
	(546)	(373)
負債淨額	(9)	(5)
收入	65	32
支出	(68)	(36)
虧損淨額	(3)	(4)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	112	8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二〇一一年：無)。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一年：相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	109
短期銀行存款	95	73
	182	18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1%(二〇一一年：0.01%至0.4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十四天(二〇一一年：一至十四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927	1,626
減：呆賬撥備	(202)	(189)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725	1,437
其他應收款項 ^(b)	104	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211	220
	2,040	1,787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133	916
31至60天	245	209
61至90天	97	106
超過90天	250	206
	1,725	1,43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2億港元(二〇一一年：7.60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608	422
過期31至60天	106	129
過期61至90天	52	72
過期逾90天	206	137
	972	760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8.85億港元(二〇一一年：7.06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2.02億港元(二〇一一年：1.89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分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89	19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198	191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32)	(143)
年內撇銷	(53)	(56)
年終	202	189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700萬港元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須於索還時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

21 存貨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1,30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400萬港元)。

2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二〇一一年：相同)。

22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815,75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ⁱ⁾	2,250,000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006,208	1,205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818,00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ⁱ⁾	890,000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	3,340,000
已行使	1	(2,250,0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90,000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	1,090,000
已行使	1	(890,00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00,000

22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於二〇一二年，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890,000股(二〇一一年：2,25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1港元(二〇一一年：2.68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一年：1,09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2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2	(2,172)	1	(27)	1	17	9,002
年內溢利	-	1,020	-	-	-	-	1,02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65)	-	-	(65)
匯兌差異	-	-	(1)	-	-	-	(1)
已付股息	-	(578)	-	-	-	-	(57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	-	-	-	(1)	-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4	(1,730)	-	(92)	-	17	9,379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84	(1,730)	-	(92)	-	17	9,379
年內溢利	-	1,227	-	-	-	-	1,22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43)	-	-	(43)
匯兌差異	-	-	1	-	-	-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808)	-	-	-	-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	-	-	-	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1,311)	1	(135)	-	17	9,757

2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2	423	1	11,606
年內溢利	-	705	-	705
已付股息	-	(578)	-	(57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	-	(1)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4	550	-	11,734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84	550	-	11,734
年內溢利	-	949	-	949
已付股息(附註12)	-	(808)	-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	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691	-	11,876

24 借貸

集團之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二〇一二年	-	3,853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二〇一五年	3,746	-
		3,746	3,853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3%(二〇一一年：1.4%)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660	761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133	91
應計開支	120	112
	913	964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78	16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654	775
五年以上	207	264
	1,039	1,208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215)	(289)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824	919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6)	164	158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04	566
五年以上	156	195
	660	761
牌照費負債總額	824	919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70	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80	3,026
遞延收入	947	969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164	158
	4,861	4,615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04	188
31至60天	76	56
61至90天	67	39
超過90天	323	179
	870	462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81	1,3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12)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66	124
－折舊及攤銷	1,282	1,179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3	4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	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273)	(319)
－存貨減少/(增加)	98	(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	378
－退休福利責任	(1)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69	2,652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830	792
財務擔保	17	18
	847	810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3	9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791	1,008
	1,794	1,92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7	282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	17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47	310	212	1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4	201	130	35
五年後	-	-	9	10
	481	511	351	158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3	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	73
	97	136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一年：相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責任(附註25)	133	91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0.4% - 0.7%	1.2% - 1.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0%	7.0%
未來薪酬增長	4.0%	4.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 - 6.0%	5.0% - 6.0%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		
現行服務成本	32	25
利息成本	4	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5)	(15)
計入僱員成本之總額(附註7)	21	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369)	(299)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36	2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	(133)	(91)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年初	299	232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32	25
實際僱員供款	1	1
利息成本	4	6
責任之精算虧損	44	47
實際已付福利	(13)	(11)
轉撥往／(自)負債之淨額	2	(1)
年終	369	299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年初	208	20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5	15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1	(18)
僱主供款	22	17
僱員供款	1	1
實際已付福利	(13)	(11)
轉撥往／(自)資產之淨額	2	(1)
年終	236	208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之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57%	60%
債務工具	22%	20%
其他資產	21%	20%
	100%	100%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2,6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236	208	205	178	137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69)	(299)	(232)	(221)	(218)
不足額	(133)	(91)	(27)	(43)	(81)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	(18)	4	22	(77)
計劃資產百分比(%)	-	(9)	2	12	(56)
計劃責任之經驗調整	(11)	(1)	-	1	7
計劃責任百分比(%)	(3)	-	-	-	3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收益1,60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虧損300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約為1.40億港元(二〇一一年：虧損9,700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18%。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20萬港元(二〇一一年：3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金額(二〇一一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29至第130頁。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5%。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 (2)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實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 (b) DoCoMo集團—NTT DoCoMo, Inc. 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和黃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3	18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27	105
購買電訊產品	(2)	(7)
購買電訊服務	(32)	(23)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77)	(70)
代理商服務開支	(9)	(5)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12)	(13)
購買文儀用品	(11)	(9)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4)	(4)
廣告及宣傳費	(29)	(63)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3)	(12)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4)	(2)
共用服務安排	(37)	(35)
企業擔保費用	(2)	-
長實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	2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37	47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2	2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8)	(6)
購買電訊服務	(2)	(2)
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7)	(5)
購買文儀用品	(3)	(1)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8)	(13)
共用服務安排	(10)	(10)
廣告及宣傳費	(1)	(1)
DoCoMo 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7	3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成功投得2500/2600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個10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此共同控制企業須以現金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付之頻譜使用費為2.90億港元，並須向其提供金額為5,000萬港元之履約保證。

3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客戶上客成本之呈列，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電訊客戶之成本淨額，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3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和記環球電訊(廣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設備買賣	5,000,000 人民幣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股份公司	在韓國提供支援服務	20,000 股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普通股	-	100%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固網電訊業務	2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 電訊業務及 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電訊 業務及支援服務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新台幣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英國提供電訊業務 及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 之普通股	-	100%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000,000 港元	-	100%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零售業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125,812 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75.9%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電訊業務	10,000,000 澳門元	-	75.9%
NextGen MultiMedia Limited (前稱為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3,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財務概要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536	13,407	9,880	8,449	8,124
年度溢利	1,527	1,261	900	530	2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241)	(145)	(62)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27	1,020	755	468	230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7	17,818	16,260	16,241	16,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	182	180	268	272
其他流動資產	2,241	2,086	1,736	1,245	1,318
資產總額	20,900	20,086	18,176	17,754	17,868
負債					
短期借貸	-	3,853	-	-	-
其他流動負債	4,874	4,625	4,072	3,323	8,2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12,418
長期借貸	3,746	-	3,566	4,3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9	1,195	736	729	721
負債總額	9,809	9,673	8,374	8,410	21,429
資產／(負債)淨值	11,091	10,413	9,802	9,344	(3,5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1,204	1,204	-
儲備	9,757	9,379	9,002	8,689	(2,949)
股東權益總額	10,962	10,584	10,206	9,893	(2,9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	(171)	(404)	(549)	(612)
權益總額	11,091	10,413	9,802	9,344	(3,561)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約 43.02 億港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7%)

財務日誌

派發 2012 年中期股息：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2 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3 年 3 月 19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3 年 5 月 9 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2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派發 2012 年末期股息：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3 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3 年 7 月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19 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9107
傳真：+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 (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 (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
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